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莊晴雯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81017@ms.ty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00004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6日臺教社(四)字第1090189273號函辦理。

二、旨揭要點業依教育部109年12月29日召開之「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計畫檢討及未來策進事宜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一)情境式演說評判向度增加「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見附件p.6）

(二)「演說達人獎」獎項改為「面面俱到獎」並增加「對答如流獎」（見附件p.8）。

(三)附件8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評判遴聘原則、注意事項暨評分標準：參、各項組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二、情境式演說（一）評分標準增加「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見附件第26頁）

正本：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

副本：教育部、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均含附件）

